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广职院发〔2024〕11号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给予宋倩退学处理的决定

宋倩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及《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广职院发〔2023〕58号）文件要求，学生：宋倩，现就读于经济与旅游管理学院21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02班，学号：2021D2890223；因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活动，符合退学条件。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宋倩给予退学处理，请经济与旅游管理学院将退学处理决定立即发放并告知学生本人。如学生

对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本决定的 10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如无书面陈述或申辩材料，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